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cambridge.org

China-EU School of Law 中欧法学院
At t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国政法大学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法原理

(下册)

【比】彼得·范德博思 (Peter Van den Bossche) 单文华 著
尚宽 贺艳 译
单文华 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法原理

(下册)

【比】彼得·范德博思 (Peter Van den Bossche) 单文华 著

尚宽 贺艳 译

单文华 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原理：全二册 / (比) 彼得·范德博思, 单文华著；尚宽, 贺艳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0

书名原文：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SBN 978 - 7 - 5197 - 3258 - 5

I. ①世… II. ①彼… ②单… ③尚… ④贺…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 IV. ①F74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4110 号

世界贸易组织法原理
SHIJIE MAOYI ZUZHIFA YUANLI

[比]彼得·范德博思 单文华 著
尚宽 贺艳 译
单文华 校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72.75
字数 1251 千
版本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258 - 5

定价(全二册):2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his is a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with new supplements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9781316610527
This publication is in copyright. Subject 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with new supplements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Law Press China 2019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with new supplements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Law Press China.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英文原著著作权归属于原作者。

中文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独家出版发行。
所有权利保留。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9-6676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月姣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龚柏华 韩立余 林彩瑜 石静霞

王传丽 杨国华 余敏友 张 磊

本书的翻译工作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的慷慨资助，

谨致由衷谢忱！

目 录

下 册

第八章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597
第一节 导言	597
第二节 GATT 1994 之下的一般例外	598
第三节 GATS 之下的一般例外	664
第四节 GATT 1994 和 GATS 之下的安全例外	678
第五节 总结	684
第六节 练习:莉乐包装	688
第九章 经济紧急状态例外	691
第一节 导言	691
第二节 GATT 1994 和《保障措施协定》之下的保障 措施	691
第三节 其他 WTO 协定之下的保障措施	717
第四节 GATT 1994 和 GATS 下的国际收支措施	720
第五节 总结	730
第六节 练习:困境中的玻璃制造商	731
第十章 区域贸易例外	733
第一节 导言	733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大量增加	734
第三节	GATT 1994 下的区域贸易例外	741
第四节	GATS 下的区域贸易例外	752
第五节	体制性和程序性规则	756
第六节	总结	758
第七节	练习:垫脚石还是绊脚石?	759
第十一章	倾销	761
第一节	引言	761
第二节	WTO 倾销法的基础要件	762
第三节	倾销的认定	768
第四节	对国内产业损害的确定	788
第五节	因果联系的证明	801
第六节	反倾销调查	805
第七节	反倾销措施	817
第八节	反倾销协定的制度性和程序性条款	828
第九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833
第十节	总结	835
第十一节	练习:不当竞争,何人之过?	837
第十二章	补贴	839
第一节	引言	839
第二节	WTO 补贴和补贴贸易法的基础要素	840
第三节	《SCM 协定》所涵盖的补贴	844
第四节	禁止性补贴	876
第五节	可诉性补贴	886
第六节	反补贴措施	923
第七节	制度性和程序性条款	941
第八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943
第九节	《农业协定》之下的农业补贴	944
第十节	总结	955
第十一节	练习:空中客车案角色模拟	958

第十三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960
第一节	导言	960
第二节	《TBT 协定》的适用范围	961
第三节	《TBT 协定》的实体性条款	976
第四节	《TBT 协定》的体制性和程序性条款	1008
第五节	总结	1011
第六节	练习:安全汽车	1012
第十四章	卫生和动植物卫生措施	1016
第一节	导言	1016
第二节	《SPS 协定》的适用范围	1018
第三节	《SPS 协定》的实体性条款	1025
第四节	《SPS 协定》的体制性和程序性条款	1068
第五节	总结	1076
第六节	练习:健康的水果	1077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1080
第一节	导言	1080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起源和目的	1081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适用范围	1085
第四节	《TRIPS 协定》的一般条款和基本原则	1088
第五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质性保护	1101
第六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1133
第七节	《TRIPS 协定》的体制性和程序性条款	1141
第八节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144
第九节	总结	1147
第十节	练习:疟疾	1149

第八章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第一节 导 言

促进和保护公众健康、消费者安全、环境、就业、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是政府的核心任务。贸易自由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更好、更便宜的产品和服务往往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这些和其他社会价值和利益。通过贸易,消费者可以得到环保产品,患者可以得到救命良药——如果没有贸易,则这些都不可能实现。从更宏观的层面上看,贸易催生了经济活动和经济福利的程度,使政府能够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上述社会价值和利益。

然而,政府也会通过立法或采取其他措施来保护和促进这些社会价值和利益,但其中一些措施有意或无意地会构成贸易壁垒。成员国可能基于政治和/或经济原因“被迫”通过一些不符合 WTO 法律规则——特别是非歧视的规则和市场准入的规则——的法律或措施,这些规则在本书的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中已有讨论。贸易自由化、市场准入和非歧视性的规则可能会与其他重要的社会价值和利益相冲突。WTO 法认识到这点,并因此制定了一套规则,以协调贸易自由化、市场准入和非歧视性的规则与保护和促进其他社会价值和利益的需求之间的关系。正如 2004 年 Sutherland 报告指出的:

无论是 WTO 还是 GATT 从来都不是不受限制的自由贸易宪章。事实上,它们二者均旨在提供一个结构化和在功能上有效的方法,通过使用原则和公平来实现开放贸易的价值取向。它们也因此给予了交易者和投资者所寻求的市场准入安全性和可预测性的优势。但这些规则也设定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包括反映政治现实主义

的机制和反映自由贸易原则的机制。这并不意味着 WTO 不允许市场保护,只是它有一些严格的规则;政府可以选择使用这些规则以保护特殊利益。^①

本章和接下来的两章,即第九章和第十章,讲解 WTO 基本规则的各种广泛的例外;它们允许各成员采取限制贸易的立法和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其他社会价值和利益。本章讨论“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第九章讨论“经济紧急情况例外”;第十章讨论“区域贸易例外”。^② 这些例外情况的范围和性质不同。其中,有些允许对所有 GATT 或 GATS 义务的偏离,有些只允许对某一特定义务的偏离;有些允许没有时间限制的措施,有些仅允许暂时性的措施。尽管它们的范围和性质有所不同,但所有这些例外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允许各成员在特定条件下,采取和维持促进或保护其他重要社会价值和利益的立法和措施,尽管此等立法或措施不符合 GATT 1994 或 GATS 所规定的实体规则。这些例外明确地允许各成员在特定条件下,相较于贸易自由化、市场准入和/或非歧视性的规则,更为优先考虑对特定社会价值和利益的保护或促进。

本章重点介绍最广泛使用的例外,即“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本章依次讨论:(1)GATT 1994 的“一般例外”;(2)GATS 的“一般例外”;(3)GATT 1994 和 GATS 的“安全例外”。^③

第二节 GATT 1994 之下的一般例外

GATT 1994 第 20 条“一般例外”规定:

在确保此类措施的实施不构成对情形相同的国家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任何[成员]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

- (a) 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
- (b) 为保障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① The Sutherland Report, para. 39.

^② 正如上文所解释的,WTO 法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特殊与差别待遇(SDT)的法律条款,在本书中并未以独立章节讨论,而是与相关例外规则一并讨论。

^③ 注意:其他 WTO 协定包含处理相同关切的各项“例外”或“灵活性”。它们在本书的其他部分,与那些协定一并被讨论。例如,《TBT 协定》第 2.1 条的“灵活性”,或者《TRIPs 协定》第 8 条和第 31 条的例外。

(c) [……]

(d) 为保证与本协定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或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海关执法、根据第2条第4款和第17条实行的垄断执法、保护专利权、商标和版权以及防止欺诈行为有关的措施;

(e) 有关监狱劳动产品的措施;

(f) 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

(g) 与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如果此类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

(h) [……]

(i) [……]

(j) 在普遍或局部供应短缺的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要的措施;……

注意,第20条(c)、(h)和(i)段没有包括在上述引文中。这些段落有关黄金或白银进出口[见(c)段],国际商品协定规定的义务[见(h)段],以及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原料的基本需要的努力[见(i)段]。现今,这些段落在国际贸易法律和实践中的重要性已经十分有限,而且它们从未在WTO的争端解决中被援引过。因此,本章对它们不作讨论。

一、GATT 1994 第20条的主要特点

本分节讨论 GATT 1994 第20条的主要特点;首先介绍第20条的性质和功能,然后介绍它的适用范围。

(一) 第20条的性质和功能

关于第20条的性质和功能,US-Section 337 Tariff Act(1989)的专家组指出:

第20条名为“一般例外”,且其介绍性条款的中心语段规定:“本协议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阻止……采用或实施以下措施……”第20(d)条故此规定了对其他条款之下义务的有限和有条件的例外。本专家组因此得出结论:第20(d)条只适用于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另一条款不符的措施,并且因此,应首先考察第337条的适用是否符合第3(4)条的规定。如果存在任何与第3(4)条不符的措施,则本专家组应考察这些措施是否可依第20(d)条而具有正当性。^①

^① Panel Report, US-Section 337 Tariff Act(1989), para. 5.9.

只在一个成员的措施被判与 GATT 另一条款不相符之时,第 20 条才具有关联性,进而可以被援引,以使该不符措施正当化。正如 *US-Section 337 Tariff Act* (1989) 案专家组所指出的,第 20 条第 1 句的中心语是“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任何[成员]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因此,满足第 20 条所规定条件的措施得被允许使用,即便它们与 GATT 1994 其他条款不一致。但是 *US-Section 337 Tariff Act* (1989) 的专家组还指出,第 20 条仅规定了对其他 GATT 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限的和有条件的例外。因为第 20 条的例外列表已穷尽所有可能,这些例外是“穷尽性的”。这些例外是“有条件的”,只有满足第 20 条规定所设定的条件(下文将详述),该条才可以为不符措施提供正当性。可见,第 20 条在允许各成员采取和维持措施以促进或保护其他重要社会价值的同时,也设定了 GATT 1994 中肯定性义务的例外或限制。鉴于此,第 20 条在许多 GATT 和 WTO 争端中扮演重要角色,便不值得惊讶了。

或可认为,根据“特别法不得扩大解释”(*singularia non sunt extendenda*)这一广为接受的法律解释原则,必须对第 20 条作狭义解释。但是,上诉机构并未采取这种方式。与此相反,上诉机构在 *US-Gasoline* (1996) 和 *US-Shrimp* (1998) 中主张了一种寻求在肯定性义务和例外之间取得平衡的方法。关于第 20(g) 条之适用,专家组指出:

第 20(g) 条的上下文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他部分的各个条款,尤其是第 1、3 条和第 11 条;反过来,第 1、3 条和第 11 条的上下文也包括第 20 条。因此,对“与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有关”一语的解读不可太宽泛,以致严重地破坏第 3(4) 条的目的和宗旨。对第 3(4) 条的解读也不可以过于宽泛,以致第 20(g) 条本身以及其体现的政策和利益不能有效实现。第 1、3 条和第 11 条等条款中所规定的肯定性义务与第 20 条“一般例外”所列的各项政策和利益之间的关系,只可由条约解释者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目的和宗旨的框架下,通过对某一特定争端中的事实和法律的上下文的仔细研究——并且不忽视诸 WTO 成员自身表达其目的和宗旨而实际使用的字句——以逐案审查的方式赋予其意义。^①

可见,上诉机构在解释 GATT 1994 第 20 条时并没有采用限制性解释方法。上诉机构主张在贸易自由化、市场准入和非歧视性的规则与其他社会价值和利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Gasoline* (1996), 18.

益之间取得一个平衡。就其实质而言,第20条是一个平衡性条款。因此,对第20条的狭义解释与广义解释一样是不适当的。

关于第20条的性质和功能,最后注意上诉机构在 *Thailand-Cigarettes (Philippines)* (2011) 中指出:

在考察某一具体措施之时,一个专家组可能被要求分析一项实质性义务及一个肯定性抗辩,然后将两者都适用于该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需要在一个实质性义务和一项例外之间,找到并应用一条“平衡线”。不过,这并不要求专家组对该义务和该例外的分析成为单一、整合的一体。相反,关于一个措施是否违反一项义务的分析,必须在关于该措施是否具有正当理由的“进一步、独立”评估之前进行,并与之区分开来。^①

本案中,泰国认为上诉机构既然认定专家组错误地分析了泰国针对第20(b)条的抗辩,它应当同时推翻其违反 GATT 1994 第3(4)条的裁定。上诉机构拒绝这样做,因为它认为对第3(4)条的分析和对第20(d)条的分析应该是相互区别、各自独立的。

(二) 第20条的适用范围

正如上文所述,本章和以下数章所讨论的例外中,有一些允许对所有 GATT 或 GATS 义务的偏离,其他的只允许对某一特定义务的偏离。第20条允许成员在特定的条件下对所有 GATT 义务的偏离。换言之,第20条可以使与 GATT 任何义务不符的措施具有正当性——无论这种义务是第1(1)条(最惠国待遇)、第2(1)条(关税减让)、第3(2)条和第3(4)条(国民待遇)、第6(1)条(数量限制)还是任何其他 GATT 1994 条款中的义务。正如上文所述,第20条规定“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任何[成员]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在这个意义上,第20条的适用范围是广泛的。

第20条是否也可以使 GATT 1994 之外的,与 WTO 协定项下义务不符的措施正当化? 在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中,专家组裁断中方行为与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国加入议定书》)中作出的贸易权承诺不符,而中方则援引第20(a)条以正当化该不符措施。^② 中国依据《中国加入议定书》第5.1段的介绍性条款而援引了第20条,该介绍性条款规定: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 *Thailand-Cigarettes (Philippines)* (2011), para. 173.

^②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para. 205.

在不损害中国以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

该案专家组指出:

中国对第 20(a) 条的援引引出了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我们注意到第 20 条包含“本协定的任何规定”的语句,其中“协定”一词指代 GATT 1994,而非诸如《中国加入议定书》的其他协议。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第 20 条是否可以被直接援引,作为中国违背《中国加入议定书》中的贸易权承诺的抗辩——正如中国所主张的——还是第 20 条只可作为违反 GATT 1994 义务的抗辩。^①

然而,专家组并没有明确回答这一问题,而是在假设中国可以援引第 20 条的基础上,进而论证不符措施是否满足第 20 条的要求。^② 其结果是专家组得出了涉案措施不能依第 20 条得以合法化的结论。就这样,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的专家组全然没有讨论第 20 条的可适用性问题。^③ 然而,与专家组不同,上诉机构却明确回答了这个问题。^④ 依据上诉机构报告,《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5.1 段“中国……管理贸易的权利”的语句,是指其将国际贸易置于其管理之下的权利。此权利不因中国承担的贸易权利义务而减损——只要中国以“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⑤ 上诉机构注意到:

中国“以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在我们看来,既包含中国采取规制行为的权利——只要其措施遵守 WTO 规则并符合规定的条件(例如一项符合《SPS 协定》要求的 SPS 措施),也包含中国采取偏离 WTO 义务的规制行为的权利——这种权利以相关例外为基础和界限,否则中国对此等权利的行使就会受到限制。^⑥

上诉机构同时指出:“根据个案情况不同,中国是否可以依据 GATT 1994

① Panel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para. 7.743.

② 同上,第 7.745 段。

③ 同上,第 8.2(a)(ii) 段。

④ 上诉机构虽然认识到,对假设成立的依赖,是裁判员为提升决策的简单性和有效性而可以使用的法律技巧,但它却批评了专家组依赖该技巧处理本案中 GATT 1994 第 20 条的可适用性。详见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para. 215.

⑤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para. 221.

⑥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para. 228. 另参见,同上第 223 段。

第 20(a) 条证明相关措施的正当性,取决于被认定违反中国贸易权承诺的措施与中国货物贸易法规之间的关系。”^①也就是说,此类措施只有被认定属于中国管理贸易的权利范围,方可援引第 5.1 段抗辩。而这取决于此类措施是否与管理货物贸易的法规之间存在“清晰和实在的联系”。^② 中国主张,限制贸易权的措施属于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内容审查体制的一部分。上诉机构就此分析指出:

对于相关货物内容审查体制的宽泛性质,专家组收到了大量的证据,美国也未反驳限制贸易权条款属于对相关货物进行内容审查体制的一部分的说法。^③

上诉机构进而认为,中国试图合法化的措施“与中国对相关产品贸易的监管有一个清晰可辨的、客观的联系”。^④ 鉴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方面是与中国贸易权的承诺不相符的措施,以及另一方面是中国对其相关产品贸易的管理——上诉机构裁判中国可以援引《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5.1 段的介绍性条款,进而,中国可以使用第 20 条作为其所采取的与《中国加入议定书》——一个 GATT 1994 之外的 WTO 协定——不相符的措施的抗辩。^⑤

关于第 20 条是否可被援引,以作为与 GATT 1994 之外的 WTO 协定不相符的措施的抗辩,这个问题在 *China-Raw Materials* (2012) 中又一次被提了出来。该案中,中国试图以第 20 条为其出口关税措施抗辩——这些出口关税已被裁断为与其《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1.3 段的承诺不符。^⑥ 第 11.3 段要求中国取消其出口关税,除非该关税在《中国加入议定书》的“附件 6 中有明确规定”。附件 6 规定了其中 84 种产品的最高出口关税水平。附件 6 的注释表明,“不会超过”附件 6 所设的最高税率。在仔细考察了《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1.3 段及其上下文后,上诉机构维持了此案的专家组意见,指出中国不可以依据第 11.3 段援引 GATT 1994 第 20 条作为抗辩。^⑦ 在得出这个结论时,上诉机构指出第 11.3 段与《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5.1 段的表述并不相同,即第 5.1 段有“在不损害中国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para. 229.

② 同上,第 230 段。

③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para. 232.

④ 同上,第 233 段。

⑤ 同上。

⑥ 关于出口税与《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1.3 段的不符合,详见前文相关论述。

⑦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2012), para. 307.

以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这句话,而第 11.3 段却没有。^① 正如上文所述,正是这句话使上诉机构在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2010) 中,判决中国可以依据第 20 条进行抗辩。但是,应注意的,上诉机构并未将其分析局限于第 11.3 段的文本,而是另外依据《中国加入议定书》附件 6、GATT 1994 第 8 条以及《中国加入议定书》相关结构所提供的上下文。^② 在所有这些考量的基础上,上诉机构支持了 *China-Raw Materials* (2012) 案专家组的裁断,即在该案中,第 20 条不可用来作为中国采取与《中国加入议定书》不相符措施的抗辩。^③

同样的问题,即 GATT 1994 第 20 条能否用以证明与《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1.3 段不符的措施,再次出现在 *China-Rare Earths* (2014) 中。中国提出了三个具体主张以支持其立场,即(1)《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1.3 段必须被当作 GATT 1994 的一个组成部分;(2) GATT 1994 第 20 条导言中的“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这一用语并不排除第 20 条在抗辩违反《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1.3 段时的可用性;(3) 考虑《WTO 协定》目标和宗旨的适当整体解释,它确认了中国可以通过 GATT 1994 第 20 条证明出口税的正当性。^④ *China-Rare Earths* (2014) 专家组认为,中国提出的这些主张并不是一个背离上诉机构在 *China-Raw Materials* (2012) 中作出的,第 20 条不能用以证明对《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1.3 段的违反这一裁断的令人信服的理由。^⑤ 在上诉阶段,中国并未要求上诉机构重新考虑其在 *China-Raw Materials* (2012) 中的裁断。中国的上诉范围很窄,并未事实上涉及任何对专家组关于中国出口税与 WTO 不符的最终认定和结论的质疑。^⑥ 正如中国所说,其上诉旨在获得关于《中国加入议定书》中具体规定和其他 WTO 协定间系统关系的澄清。^⑦ 按照中国的观点,专家组应基于对《WTO 协定》第 12(1) 条和《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2 段的“整体性”解释得出,《中国加入议定书》中的每一规定都是《WTO 协定》或与该规定有“本质联系”的某一多边贸易协定的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2012), para. 304.

② 同上,第 284 ~ 285、290、300 ~ 306 段。

③ 同上,第 307 段。但注意,GATT 1994 第 20 条在 *China-Raw Materials* (2012) 中却可适用于与 GATT 1994 第 11(1) 条不相符的出口限制——它也是该案的涉案措施。

④ Panel Reports, *China-Rare Earths* (2014), para. 7. 62.

⑤ 同上,第 7. 72、7. 99、7. 104、7. 114、7. 115 段。但请参见第 7. 118 ~ 7. 138 段的不同意见。

⑥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re Earths* (2014), para. 5. 2.

⑦ 同上,第 2. 10 段。

组成部分。^①在对《WTO 协定》第 12(1)条和《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2 段作出详细解释后,上诉机构并不同意中国的观点,即《中国加入议定书》中的具体规定是《WTO 协定》或与其有本质联系的某一多边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②上诉机构得出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2 段有助于在议定书的“一揽子”规定与现有 WTO 法律框架下的“一揽子”权利和义务之间建立一个桥梁。但是,无论是义务还是权利,都不能自动地从这一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转移至另一法律框架的一部分。第 1.2 段建立了这样的桥梁的事实仅仅是一个开端,其本身并未回答《中国加入议定书》中的个别规定和《马拉喀什协定》以及多边贸易协定下的现有义务间是否存在客观联系,以及中国是否可以依据这些协定中的例外规定来证明其对《中国加入议定书》规定的违反。^③

上诉机构认为,《中国加入议定书》的某一个别规定和任何一个 WTO 协定(如 GATT 1994)下的权利或义务间是否存在客观联系,以及中国是否可以依据这些 WTO 协定中的例外规定(如 GATT 1994 第 20 条),是如下这样的问题:

(它们)必须在条约解释的习惯法和争端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规定的全面深入分析来回答。该分析必须始于《中国加入议定书》的相关规定文本,并考虑其上下文(包括《中国加入议定书》本身的规定、《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中的相关规定,以及 WTO 法律框架中的协定)。这些分析还必须考虑 WTO 体系作为单一的“一揽子”权利和义务的总体框架,以及任何相关的解释因素,并且还必须适用于每个争端的情况(包括争议措施和被指称的违反的性质)。^④

在 *China-Raw Materials*(2012) 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指出,WTO 各成员有时以交叉引用的形式将 GATT 1994 第 20 条纳入其他适用协定之中。^⑤作为例子,它们提及了《TRIMs 协定》第 3 条。该条规定“GATT 1994 项下的所有例外规定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re Earths*(2014), paras. 5.13–5.14. 《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2 段第 2 句话规定,议定书“应作为《WTO 协定》的组成部分”。

② 同上,第 5.73 段。

③ 同上,第 5.74 段。

④ 同上。

⑤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2012), para. 303. 另见 Panel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2012), para. 7.153。